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2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繆思雅集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慕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雅婷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敘明契約約定工程總價與報價單金額不一(114年4月16日所製作之報價單內總工程費為新臺幣1,660,720元；114年5月3日與相對人簽訂之承攬契約約定工程總價(含稅)為新臺幣1,600,000元)，為何不是以契約約定總價為基準，嗣後在視工程有無追加或追減工項，再調整金額？而是以報價單內金額為基準計算？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